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叁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叁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叁益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与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或“辅导机构”）签订的《浙江叁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叁益科技聘请一创摩根作为辅导机构。2015 年 9 月 29 日，一创摩根向贵局递交了叁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并获得受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一创摩根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叁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一创摩根结合叁益科技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就本次辅导工作向贵局作如下汇报：

一、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自 2015 年 10 月开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历时 18 个月，一创摩根按照原定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持续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一创摩根。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发行人审

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参与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根据一创摩根与叁益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一创摩根派出孙宜中、宋垚、陈建兵、杨黎、黄芳俪共 5 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孙宜中为辅导小组组长。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增加了宋垚 1 位辅导人员，负责组织对发行人财务核查工作。

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董事	
俞松茂	董事长
楼可伟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章婉琴	董事、副总经理
王利平	独立董事
王小荣	独立董事
监事	
薛 涛	监事会主席
章忠彪	监事
闵灿定	职工代表监事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谭文健	副总经理
吴忠丽	财务总监

四、辅导内容

一创摩根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通过组织自学、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考试巩固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

人员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执行了辅导计划。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辅导小组进行了授课，确保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核查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3、敦促发行人完善了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对外投资、内部约束及激励制度。敦促发行人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4、敦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5、核查发行人独立性，确保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敦促公司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6、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内容，并组织安排考试。

7、对发行人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发行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1、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辅导对象指定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自学。

2、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并为辅导对象安排书面考试，对辅导效果进行评估。

3、针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方式，集思广益，最终加以解决。在实际工作中，辅导中介机构与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部分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列席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指导其规范三会运作。

5、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1、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发行人与辅导机构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的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发生。

3、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4、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相关问题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1) 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于2015年9月完成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及目前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要求，仍需要进一步的修订完善。一创摩根通过集中授课、发放学习资料、案例探讨等方式，加强辅导对象对相关制度的全面深入了解，敦促发行人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敦促发行人在日常运营中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2) 其他相关问题的核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一创摩根对叁益科技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未发现公司在独立性、规范运作、对外担保、依法纳税、税收优惠及补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主营业务变化、资产权属等涉及上市条件方面存在重大障碍。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积极推进上市辅导的各项工作。经过辅导，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接受辅导的相关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发行人的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备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依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本辅导机构认为，本次辅导效果总体良好，已经实现了辅导计划的总体目标。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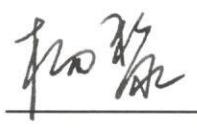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叁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孙宜中


宋垚


陈建兵


杨黎


黄芳丽



2017年4月13日